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3 年度江宁区汤山街道农业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LX-C2024-0007

工程地点：江宁区汤山街道

合同编号：TJSZ-JS2024-005

设计证书等级：综合资质甲级、A112002462

发包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定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采购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3 年度江宁区汤山街道农业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江宁区汤山街道，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程、规范、行业标准等。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江宁区汤山街道农业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4.2 设计内容：（1）初步设计+施工图（建设面积 7995.58 亩，总投资 2398.67 万元）以及后期施工配合；（2）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变更设计，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的准备等。

4.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要求的测量及勘察，具体工作量按实计列。执行规范：《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执行。

**第五条** 采购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采购人及时向设计人提交设计相关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分阶段提交成果）

设计人于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各阶段成果 6 套，并提交本项目的可编辑电子文件（CAD、PDF、WORD），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地点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审批和现场施工要求。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除署名权外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5428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12075.47 元，税率为 6%，税金¥30724.53 元。

7.2（增加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费用调整）勘察费调整因素：不调整；设计费调整因素：不调整。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施工图完成设计后，通过图纸审查，支付 50%；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以便采购人凭票据付款，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



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在设计人无过错的情况下,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本合同项目因采购人原因停缓建,采购人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采购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应设计人要求,采购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设计人驻场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其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第三人或设计人及其自身的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赔偿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地方标准图由双方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采购人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文件错误或者设计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在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双倍退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泄密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采购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4 采购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12.5 采购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

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汤山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 人签字	
	详细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 汤泉西路 18 号		
	开户银行	紫金农商行汤山支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32012121012010000088 50		
	电 话	025-84107757		
乙    方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 人签字	
	详细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 州道支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0302010809029676676		
	电 话	022-27835043		

多士路公司